证券代码：000661　　证券简称：长春高新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087

#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 2018年9月5日下午2:3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5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:00至3:00；

（3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4日下午3:00至2018年9月5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五层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马骥先生

6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9 人，代表股份 48,416,4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46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8,202,383

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.4572%（含授权委托出席现场会议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85,88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505%）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，代表股份10,214,10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004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，代表股份10,299,98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0548%。其中：授权委托出席现场会议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85,88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50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，代表股份10,214,10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004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**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**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提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7,588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890%；反对828,4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71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471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9571%；反对828,4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04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通过。**

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高树成、刘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．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．法律意见书；

3．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6 日

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